

湛江市接待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核查结论	5
四、主要绩效	5
(一) 坚持党建引领, 筑牢思想根基, 忠诚履职展现担当	5
(二) 加强队伍建设, 注重能力提升, 凝心聚力锻造队伍	6
(三) 突出主责主业, 提升工作水平, 提质增效服务大局	7
(四) 强化机制保障, 坚持统筹兼顾, 夯实基础提升成效	8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9
(一) 存在问题	9
(二) 相关建议	10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2
附件 2: 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28



湛江市接待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接待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接待处是负责前来湛江视察调研的中央首长、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接待保障工作；负责本省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来湛调研考察的接待工作；负责省直单位、兄弟市厅级以上领导来湛调研考察的接待工作；负责来湛调研考察地方工作的军级以上部队首长的接待工作；应我市邀请来访、出席公务活动的客人的接待工作；国家、省在湛召开的大型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以及由我市承办的大型活动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国家、省派出的联合检查组、督查组、调研组、巡视组及重点项目的各

类综合工作组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来我市调研考察投资环境的企业和客商的接待工作；积极宣传本市改革开放、投资环境、自然资源、人文景点、名优产品；密切联系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接待任务；对县（市、区）接待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主要职责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负责前来湛江视察调研的中央首长、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接待保障工作
2	负责本省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来湛调研考察的接待工作
3	负责省直单位、兄弟市厅级以上领导来湛调研考察的接待工作
4	负责来湛调研考察地方工作的军级以上部队首长的接待工作
5	应市邀请来访、出席公务活动的客人的接待工作
6	国家、省在湛召开的大型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以及由我市承办的大型活动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7	国家、省派出的联合检查组、督查组、调研组、巡视组及重点项目的各类综合工作组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8	来我市调研考察投资环境的企业和客商的接待工作
9	积极宣传本市改革开放、投资环境、自然资源、人文景点、名优产品
10	密切联系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接待任务
11	对县（市、区）接待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接待处是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接待一科、接待二科、管理科。核定总编制 21 名，其中事业编制 16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名。年末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14 人，后勤雇员 2 人，退休人员 16 人，外聘临时工 4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接待处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政务接待工作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服务大局，矢志不移提升服务水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湛江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务接待力量。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42.76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72.3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70.45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142.76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4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572.31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570.45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

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接待处提交的自评材料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二是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弱。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90.99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4.5	89.00%
管理效率	50	46.49	92.98%
加减分项	0	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	90.99	90.99%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 1）。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忠诚履职展现担当

一是政治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干部职工学习中央、省委和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一年多来共集中学习 28 次。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基层调研、读书班等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学习材料，开展集中学习研讨7次，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17篇。二是机关党建扎实开展。按规定开展“三会一课”。落实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制度，组织党员开展“守护红树林，净滩我先行”志愿活动和红色基因教育基地学习等主题党日活动，定期锤炼党性、凝聚战斗力，教育党员以过硬的能力素质干出新业绩。深入实施“党员先锋”工程，结合“三亮三比三评”活动，开展“我身边的优秀党员”、“共产党员先锋岗”评选活动、以及踊跃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网上专题班等活动，强化党员组织观念，增强党支部的组织力和影响力，建造政务接待坚强战斗堡垒。三是廉政建设成效显著。在正风肃纪上严标尺，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在贯彻执行上抓落实，巩固深化机关作风整治成果，着力建设“清廉机关”。通过组织干部集中观看廉政教育片，实地参观市委党校干部警示教育馆、邀请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开展专题廉政授课等扎实推进纪律教育月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升廉政意识、严明纪律意识、树立规矩意识。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教育全体党员严以律己，争做廉洁奉公的表率；进一步建立健全《接待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接待工作操作流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队伍建设，注重能力提升，凝心聚力锻造队伍

一是全面优化队伍结构。深入实施“头雁”工程，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构建“头雁领航，群雁齐飞”，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的工作格局。以党支部、工会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领头雁”，着力构建一支能战斗、善斗争、争创优的干部队伍。高质量严标准做好干部选调工作，严把政务接待干部队伍“入口关”，合理配置优秀干部充实党务工作岗位，实现党建引领队建、班子强带动干部强。二是抓深落实作风建设。定期开展警示教育，落实机关作风整治，立足接待服务职责定位，对标对表先进，全面查摆问题，严明干部管理，严格推行并实施《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实施方案》，以严谨作风贯穿政务接待各方位全过程，确保作风建设落细做实。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与干部职工定期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摸清思想动态，实现红脸出汗、咬耳扯袖，进一步保持班子纯洁性、增进队伍团结力，增强干部凝聚力。三是抓全落细教育管理。通过组织参加机关党建培训班、定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集中学习、集中实地参加党性学习廉政教育等方式推动党员干部以学促改、以学促进。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利用党报党刊以及“学习强国”等平台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等重要精神内涵，通过学习班集中学习、促进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三）突出主责主业，提升工作水平，提质增效服务大局

一是提升精细服务水平。围绕中心，做到有为服务。牢牢把握政务接待工作的政治性，紧紧围绕市委“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体目标，将“绣花”精神

贯穿接待全过程，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2023年12月31日止，湛江市接待处完成了习近平总书记等重要领导莅湛考察调研的接待任务，顺利完成了中央纪委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省委省政府各项调研组的接待工作；做好广州、柳州、茂名等市党政考察团莅湛调研等大型政治和经济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今年以来共接待来宾684批，10322人次。二是打造接待服务品牌。充分发挥政务接待宣传形象的“窗口”、推介环境的“平台”、展现“软实力”的载体作用，提升服务质量，融入本土元素，广泛宣传推介鲜美湛江、绿美湛江，持续擦亮湛江服务品牌。深入挖掘本地特色食材，在政务接待中秉持“一菜一品”“一道菜一个故事”的理念，组织开展“讲好特色菜故事”活动，分享本地菜特色，精心设计菜单菜牌，将每一道菜的食材来源、制作工序、营养价值、蕴含故事展示给来宾；新挖掘特色食材36种，遴选推出特色菜式260样，分炸、炒、蒸、煮；汇聚地方名点小吃80余种；分季节汇总地方时令水果60余种，极大丰富了我市接待资源“数据库”。用餐时摆放醒狮、飘色、贝壳、珊瑚等摆件，充分体现湛江海洋文化和风土人情；重要接待任务布置水果展示区，展现湛江特色水果的丰硕与甜美；挑选湛江代表性的景观图片，制定精美的餐卡、名字牌、菜单封面等。湛江接待处还陆续将徐闻良姜水、廉江红橙汁、遂溪火山红薯等本地土特优产品通过政务接待平台宣传推广，既让湛江的土、特、优农产品主动“亮身份”，又最大程度地展示湛江的自然风光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四）强化机制保障，坚持统筹兼顾，夯实基础提升成效

一是稳步推进文明机关创建。以文明机关创建为载体，扎实推进机关文体活动。借鉴学习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网格化、全覆盖、深度融合”管理模式，通过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增强党组

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组织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选树一批“岗位能手”“业务尖兵”，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二是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湛江市政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范接待流程、严控接待标准，实行预算管理、实施集中支付，建立健全政务接待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湛江市接待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提高湛江接待处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三是强化联动确保安全顺利。注重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接待酒店以及县（市、区）等单位部门的沟通联动，建立了工作联动机制，确保每次接待平稳有序。在今年的专项任务保障中，成立了消防、电力、供水、燃气、应急、特种设备、通信、食品安全等8个工作专班和机要保密、园林提升、疫情防控、病媒消杀等6个专项小组，召开工作协调会12次，排查并完成整改问题360多项，全力提升保障能力，全面优化接待环境。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2023年湛江市招待处政府采购签订合同10份，合同备案公开未按照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合同备案公开4份逾期。

2.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未根据部门职能细化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表编报中，总体绩效目标过于笼统，未结合部门职能进行概括性描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定未根据填报要求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产出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设定无标志性事项可评定。

3. 湛江市接待处2023年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整体绩效目标公开内容和批复不一致。

（二）相关建议

1. 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财政政策效能。湛江市接待处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备案公开，切实规范采购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此外，建议湛江市接待处强化采购人责任主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采购人员法律风险意识，切实规范采购人员采购行为。

2. 提高预算精准度，注重各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可衡量性。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重点项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编制需结合上述方面，注意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反映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及预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需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内容和目标，紧扣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围绕产出和效益，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目标、工作内容及达到的预期效果

3. 认真研读工作要求，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 4 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1. 数量指标：接待任务数，指标值为完成下达的每一批工作任务，预计比上年增长。2022 年，市接待处共接待来宾 404 批，7100 人次；2023 年，共接待来宾 684 批，比上年增长 43.95%，共接待来宾 10322 人次，比上年增长 33.2%，本指标得分 20 分； 2. 质量指标：接待任务质量，指标值为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无标志性事项可评定，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 分=19 分。 3. 时效指标：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指标值为按期完成，2023 年接待任务基本完成，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 分=19 分。 4. 成本指标：严控经费开支，指标值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控制各类支出。2023 年年初公务接待费 495.90 万元，2023 年决算公务接待费 276.54 万元，未超预算开支，本指标得分 20 分。 综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20+19+19+20）/4=19.50 分。	99.95	90.99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5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 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100% ≤ 完成率 < 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 ≥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 = 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19.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leq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leq$ 完成率 $< 100\%$ 的，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分值； 100% $\leq$ 完成率 $< 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 $\geq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div$ 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效益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 编报时确定的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目标中效 益指标完成情 况。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 3 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1. 经济效益指标：投入经济性，服务经济建设中心工 作，助力湛江经济增长，指标评级为达标，本指标值 得分=0.7 $\times$ 20 分=14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接待社会效益，推动湛江政治、经 济、文化社会的发展，通过政务接待平台，宣传推广 农副产品、醒狮文化，助力乡村振兴，以实际行动为 民服务。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值得分=0.85 $\times$ 20 分=17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湛江美誉度，作为湛江第一 窗口，提高湛江美誉度和知名度，指标评级为达标， 本项指标得分=0.7 $\times$ 20 分=14 分。 综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14+17+14） $\div$ 3=15 分。	20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95	90.9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显示，2023年度实际支出为1142.76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1142.76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142.76/1142.76*100%=100%，得分10分。	10	10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评估的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政支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湛江市招待处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中，没有新增入库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95	90.99
							没有开展评估, 即不得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2023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784.35 万元, 涉及 2 项, 实际项目支出 570.45 万元, 涉及 7 项, 调剂使用金额 2.74 万元, 主要为补贴资金支出, 预算调剂发生率 0.3% (2.74/784.35*100%); 2023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550.55 万元, 决算基本支出 572.31 万元, 增加 21.76 万元, 年中调入 2 人所增加的人员经费以及由财政统筹全市发放的应休未休等工资和奖金, 不予扣分。 本指标综合得分 = (1-0.3%) *4*60%+ (1-0%)*4*40%=3.99 分。	4	3.99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95	90.99
				财务管理 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 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 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 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 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 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 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 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 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 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 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 不重复扣分。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95	90.99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湛江市接待处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s/bmys/2023/content/post_1734118.html 。2022年部门决算，湛江市接待处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s/bmys/2023/content/post_1953197.html 。2023年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扣0.5分。	1.95	1.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99.95	90.99
管理 效率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得分。	1. 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2023年3月7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接待处于2023年3月7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734211.html，信息公开符合时 间要求。整体绩效目标公开内容和批复不一致，扣0.2分。项目绩效目标因涉密，不予公开，不扣分。 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接待处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7327.html，信息公开符合时 间要求。	1	0.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99.95	90.99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湛江市接待处制定了《湛江市接待处预算绩效管理制	5	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 未及时反馈的, 一项扣2分; 纳入重点监控	1. 整体绩效目标表填报中, 总体绩效目标过于笼统, 未结合部门职能进行概括性描述, 扣2分;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定未根据填报要求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扣2分; 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评分得分6分。 2. 单位自评复核等级得良, 9.5分。 3. 及时反馈复评意见, 得分10分。 综上: 本指标综合得分= $6 \times 40\% + 9.5 \times 40\% + 10 \times 20\% = 8.2$ 分。	10	8.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95	90.99
							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 年没有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0.5	0.5
		采购 管理	10	采购 意向 公开 合规 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 公开完整性、 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部门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 年没有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0.5	0.5
管理 效率				采购 内控	1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95	90.99
				制度 建设		管理制度建设 情况。	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 活动 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活动合法 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 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 扣1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2	2
				采购 合同 签订 时效 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及时 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 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023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10 份，在中标通知书发 出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10 份，合同签订及时率 =10/10*100%=100%，得 1.5 分。	1.5	1.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95	90.99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湛江市招待处 2023 年发生采购 10 次，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100%。	1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10 份，合同备案时间逾期的有 4 份，如：湛江市接待处激光打印机直接订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湛江市接待处复印纸直接订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书型盒印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湛江市接待处复印纸集采商品直接订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本项不得分。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5.9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5.9 万元，数值 100%，评分=100%*1 分=1 分。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99.95	90.99
				100		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 100%。 评分=数值×分值。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管理 效率				0.5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023年已完成10个采购项目,均已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完成信用评价,评价率=10/10*100%=100%。	0.5	0.5
							湛江市接待处无饭堂。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99.95	90.99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超规定标准配置。	2	2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无资产处置收入和租金需要上缴。	1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23年盘点时间为2023年12月25-31日，结合盘点情况形成盘点工作报告。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每年按数完整、准确、核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每年报数完整、准确，核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报数据质量。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99.95	90.99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如有，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有，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湛江市接待处制定并实施《湛江市接待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湛江市接待处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执行。3. 2023年无出租出借固定资产，2023年存在待处置7.86万元，该资产原位于赤坎区南桥街道湾南路32号的108房于2022年3月15日已移交给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2022年8月4日该套房产权利人变更为湛江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但因该公司2023年尚未作账务登记，该笔资产未能作销账处理，不予扣分。4. 2023年湛江市接待处未收到巡视、审计等部门相关报告。	2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列。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03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529.31万元，固定资产总额537.17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529.31/537.17*100%=98.53%，得2分。	2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99.95	90.99
管理 效率		运行 成本	3	经济 成本 控制 情况	2	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8.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8.64万元，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02.9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22.3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95	90.99
				况						
加减 分项		加减 分项		工作 表现 加减 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 受到表彰或批 评问责的情 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 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 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 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 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 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 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 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无	0	0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任务数	完成下达的每一批工作任务， 预计比上年增长
	质量指标	接待任务质量	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
	时效指标	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严控经费开支	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控制各类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经济性	服务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助力 湛江经济增长
		政务接待平台 宣传推广	推广土、特、优农产品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社会效益	推动湛江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
		专项保障能力	全面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湛江美誉度	作为湛江第一窗口，提高湛江 美誉度和知名度
		内部管理水平	完善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接待服务	≥95%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息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6208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